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怡庭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6985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864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08642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委請仁和國中辦理114學年度媒體識讀教師研習，請轉知所屬教師依限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8月28日桃教中字第114008066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教師掌握媒體識讀的核心素養，強化教師在課堂教學中引導學生辨別資訊真偽、理解媒體立場、養成批判性思維與負責任的媒體使用態度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
三、本研習辦理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10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仁和國中行政大樓四樓視聽教室（桃園市大溪區仁和七街55號）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本市各國民中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。

2、有意願推動閱讀教育之行政人員或教師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4年10月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止，



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報名(網址：
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)；研習編
號：J00039-250800004。

五、請貴校通知符合上開參加對象資格之教師報名，並經貴校
同意後核予公假及課務排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
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學校預算—用人費用—聘僱及
兼職人員薪資—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由本
局辦理代課鐘點費預算不足補助作業，並請學校相關人員
應在不重複支用原則下支領經費；私立學校教師部分請學
校本權責辦理。

六、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